

债券代码：115093.SH

债券简称：23 鄂旅 01

债券代码：178008.SH

债券简称：21 鄂旅 01

债券代码：151238.SH

债券简称：19 鄂旅 01

债券代码：150737.SH

债券简称：18 鄂旅 01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E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6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2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2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6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7
第八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3 月 28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8]341 号文，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6 日完成“18 鄂旅 01”、“S18 鄂旅 2”、“19 鄂旅 01”的发行工作。其中，“S18 鄂旅 2”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正常完成兑付兑息工作并摘牌。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9]2113 号文，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20 鄂旅 01”、“21 鄂旅 01”的发行工作。“20 鄂旅 01”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额回售并摘牌。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300 号），发行人获准向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首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3 鄂旅 01”完成发行。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 鄂旅 01，**债券代码：**

150737.SH。

2、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并不可撤销。

9、回售部分债券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10、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1、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8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的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

还有息负债。

2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鄂旅 01，债券代码：151238.SH。

2、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0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并不可撤销。

9、回售部分债券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10、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1、起息日：2019 年 3 月 7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7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7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的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

的乘积。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还有息负债。

2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广发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署了《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1 鄂旅 01，债券代码：178008.SH。

2、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9.0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并不可撤销。

9、回售部分债券回售价格: 100 元/张(不含利息)。

10、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方式: 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1、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12、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的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全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

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起息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18、付息日期：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1 日。如行使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8 鄂旅 01、19 鄂旅 01、21 鄂旅 01、23 鄂旅 01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国泰君安就 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情况出具了《湖北文

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总经理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公司名称变更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资产划转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相关情况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18 鄂旅 01、19 鄂旅 01、20 鄂旅 01、21 鄂旅 01 已按时完成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
注册资本	367,388.16万元
实缴资本	367,388.16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85642195M
住所（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E座
邮政编码	430071
所属行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范围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7-878166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诚，总会计师，027-87816627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文化旅游	19.09	16.71	12.47	7.30	20.76	18.74	9.73	19.47
商贸物流	212.66	209.76	1.36	81.27	64.43	63.84	0.92	60.44
新型城镇建设	27.98	24.01	14.19	10.69	18.97	13.35	29.63	17.79
体育康养	0.79	0.60	24.05	0.30	-	-	-	-
产业投资	0.10	0.00	100.00	0.04	0.05	0.00	100.00	0.05
其他业务	1.06	0.53	50.00	0.41	2.41	1.90	21.16	2.26
合计	261.67	251.60	3.85	100.00	106.61	97.83	8.24	100.00

1、文化旅游板块

发行人旅游服务版块主要包括景区业务、酒店业务、旅行社业务及文旅园区等四大类。

景区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目前主要拥有的国家 5A 级景区包括：长阳清江画廊、屈原故里景区、恩施大峡谷、古隆中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唐崖土司·黄金洞、九畹溪漂流景区、柴埠溪、悦兮半岛温泉度假村、荆州古城墙、九宫山、浈水、九畹溪峡谷观光景区、漳河、大洪山景区；以及国家 3A 级风景区：大薤山、张居正故居、关帝庙。神农架滑雪场和恩施清江画廊由于景区落成不久，还在边经营边整合规划，正在启动评级拟于近两年达到 4A，但神农架国际滑雪场为中国十大体育旅游精品景区和中国八大滑雪胜地之一。景区自主经营模式：公司景区以收取门票为主，带动客房、餐饮、电瓶车等二次消费的盈利方式，结算模式为以现金结算为主，兼有预收和应付的结算方式，其中预收账款主要是和旅行社以及电商平台之间的结算价款，应付账款主要是和景区、客房相关供应商之前的结算价款。

酒店业务也是发行人的核心产业之一，主要由五星级酒店洪山宾馆、五星级酒店武汉光谷皇冠假日酒店和四星级酒店悦兮半岛酒店运营。公司酒店业的运营模式为自主经营；公司的酒店业采取传统的以销售酒店住宿、娱乐、餐饮、会议等主打产品，在产品功能调整和提升基础上，实施专业化服务、信息化操作，并根据顾客的需求提供人性化的解决方案，实现产品的高品质和顾客的高满意度，最终实现酒店的盈利。

旅行社业务是发行人盈利增长的重要支撑点，主要由子公司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旅”）和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外”）负责。自 2020 年初，为推进湖北海外和湖北中旅的合并，湖北中旅停止业务运营，旗下所有经营企业进入相应的处置程序，相关业务转至湖北海外，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切实转化为“一块牌子、一套班子”。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以传统旅行社组团和接待为主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为收取客人团费和代客人支付房、餐、车费等，以赚取差价为主，结算模式采取以现收现付、预收预付、应收应付为主的结算模式。近年来，公司的旅行社也寻找新的盈利模式，与景区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资源整合、

优势互补，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合作。

发行人文旅园区业务主要有龙凤生态城一级开发项目、仙桃市沔阳特色小镇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黄梅五祖风景区东山小镇项目、松滋市淦水镇风景区旅游运动休闲小镇项目等文旅园区的建设与运营。

2、产业金融板块

发行人的产业金融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涉及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顾问咨询、证券投资、金融产品等领域。

3、特色小镇板块

目前，发行人特色小镇板块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文旅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负责。发行人的新型城镇化业务主要采用对湖北省内优质区域进行一级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二级开发联合作业的模式。

4、保税贸易板块

发行人保税贸易板块在业务上主要分为“粮油”和“贸易”板块。粮油业务主要经营单位为湖北省粮油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细分业务为“养殖业”和“粮油商品贸易”，主要包含活猪、活牛、活羊养殖与销售和以粮油食品为主的物资贸易。2022 年一季度，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国企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发行人原持有的湖北省粮油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出，2022 年 1-9 月湖北省粮油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企业合并范围，粮油业务板块不再产生收入。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7,981,071.83	6,528,770.92	22.24
负债总额	5,559,993.30	4,431,696.65	25.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0,060.41	1,414,477.51	-1.73
净资产	2,421,078.53	2,097,074.27	15.4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16,710.55	1,066,121.22	145.44
利润总额	43,154.21	52,526.27	-17.84
净利润	18,686.86	29,547.85	-36.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27	50,857.53	-97.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2.13	50,037.35	-3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85.54	-356,358.44	-3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84.63	386,010.15	58.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851.22	345,602.35	41.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18	1.52	-22.37
速动比率	0.42	0.57	-26.32
资产负债率（%）	69.66	67.88	2.6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大幅波动的原因

1、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及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2、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显著上升。

3、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9,485.22 万元，降幅 38.94%，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大幅增加，对应应收账款增加、尚未回款所致。

4、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41,927.10 万元，降幅 39.83 %，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5、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上升 225,974.48 万元，涨幅 58.54%，主要系本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6、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较 2021 年下降 22.37%，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26.32%，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存货与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 鄂旅 01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19 鄂旅 01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21 鄂旅 01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9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四）23 鄂旅 01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20 鄂旅 01”本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8 鄂旅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二）19 鄂旅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21 鄂旅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四）23 鄂旅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一）18 鄂旅 01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二）19 鄂旅 01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21 鄂旅 01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四）23 鄂旅 01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20 鄂旅 01”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鄂旅 01”、“19 鄂旅 01”、“21 鄂旅 01”和“23 鄂旅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公告情况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和《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发行人已就在本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2 年 4 月针对资产划转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相关情况的公告》。

2、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针对董事、监事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3、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针对法定代表人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三）其他公告

1、付息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付息事项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了《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2）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了《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3）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了《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2、评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相关约定披露本期债券评级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在定期报告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在临时报告及其他公告方面，经核查，暂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 18 鄂旅 01、19 鄂旅 01、21 鄂旅 01 债券的当期利息。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建设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加强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18	1.52	-22.37
速动比率	0.42	0.57	-26.32
资产负债率（%）	69.66	67.88	2.6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从短期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和 0.42。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后，存货、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8%和 69.66%，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正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资信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鄂旅 01、19 鄂旅 01、21 鄂旅 01、23 鄂旅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的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第八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鄂旅 01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3 年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完成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二、19 鄂旅 01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7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4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完成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三、21 鄂旅 01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但若债

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4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完成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四、23 鄂旅 01

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1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1 日。如行使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重大事项

发行人针对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总经理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公司名称变更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资产划转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相关情况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认为无其他需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